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4-2-7

部门（单位）名称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部门（单位）总体 资金（万元）	资 金 来 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281.07	17281.07	9018.81	10	52.18%	5.22
	基本支出		1667.85	1667.85	1584.73	—	—	—
	项目支出		15,613.22	15613.22	7434.08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开展自然资源及国家法律法规普法工作，提高干部、群众法律意识和部门依法行政能力，抓好信访维稳工作，助推法治政府建设；2.指导全州做好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耕地质量等别调查、建设用地起底大调查年度变更及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工作，坚持集约节约用地，强化资源要素供给；3.狠抓地质灾害综合防治，强化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健全完善群测群防体系，组织抓好项目储备和申报，加快推进搬迁治理，严防人类工程活动引发地质灾害；4.指导全州产权登记规范、高效办理，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进一步得到化解，登记窗口作风建设和服务水平明显提升，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5.切实维护自然资源管理利用良好秩序，严格落实自然资源（矿山、土地等）动态巡查，加强与生态环境等部门的联动，强化督察，对标落实自然资源督察整改；6.加快生态文明建设，推进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督导贵州省苗岭山脉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有序实施			1.统筹协调全州自然资源信访工作，全年共办理（指导）信访事项185件，办结170件；2.全州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耕地质量等别调查等数据成果已通过省厅验收；3.全州共组织巡排查37万处次，目前台账上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共2031处，均已逐一落实群测群防体系，并建成679处自动化监测站点，人技结合开展监测预警。全年24小时值班值守，接报的3起灾情险情均已及时有效处置，连续9年实现地质灾害“零死亡”的防控目标；4.加快推进农村宅基地确权登记。我州应登记宅基地65.7万宗，已完成登记汇交48.5万宗，登记汇交率73.82%，全省排名第6位；5.全州违法占耕面积为402.66亩，违法占耕比为3.58%，州级及12县（市）暂控制在问责线以内，2021年反馈710个问题，经省级审核认定整改完成586个、整改率89.01%，排全省第5位；2022年反馈347个问题，经省级审核认定完成整改76个、整改率21.9%，排全省第7位；6.持续加快推进生态保护修复和矿山治理。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	开展法律法规及地灾防治主题宣传活动	≥3次	4次	2.5	2.5	
			指导开展国土变更调查等资源调查工作县（市）数	=12个	12个	2.5	2.5	
			完成州委州政府及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	按时保质完成	按时保质完成	2.5	2.5	
			开展项目个数	=9个	14个	2.5	2.5	
			完成确权登记的州级重点自然资源区域数	=48个	48个	2.5	2.5	
			贵州省苗岭山脉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实施检查、督导次数	>4次	16次	2.5	2.5	
			指导产权登记、开展登记窗口作风明察暗访县（市）数及次数	≥12次	12次	2.5	2.5	
			开展黔南州合法矿山检查矿山企业数	≥20家	30家	2.5	2.5	
			开展自然资源执法重点巡查（1个县市）和抽查（11个县市）次数	≥12次	12次	2.5	2.5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三查”、险情处置及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巡查次数	≥50次	50次	2.5	2.5	
		质量	资源要素供给能力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2.5	2.5	
			不动产登记窗口数据质量及作风建设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2.5	2.5	
			自然资源违法增量	有所降低	有所降低	2.5	2.5	
			土地变更调查等变更数据结果	通过国家或省级检查	通过国家或省级检查	2.5	2.5	
			全局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优秀	优秀	2.5	2.5	
		时效	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5	2.5	
		成本	人员类项目支出	=14695702.38元	14558842.19	2.5	2.47	人员经费未使用完。
			运转类公用项目支出	=1288500元	1288500元	2.5	2.5	
			特定目标类-非税成本性支出项目	=104767100元	5362028.04元	2.5	0.13	州级匹配的苗岭项目资金尚未使用完。
			特定目标类-单位事业发展专项项目	=1380800元	68978743.88	2.5	0	年中追加了苗岭项目、地灾监测运行项目资金，谷执行数大于指标值。
	效益 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助推全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全面推动	全面推动	3	3	
		社会效益	企业及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有所保障	有所保障	3	3	
			不动产登记窗口数据质量及作风建设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3	3	
		生态效益	地质灾害发生概率	有所下降	有所下降	3	3	
			改善生态环境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3	3	
		可持续影响	资源开发及保护利用	趋于合理	趋于合理	3	3	
			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1年	1年	3	3	
			保障人民群众及企业合法权益	=1年	1年	3	3	
			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1年	1年	3	3	
			自然资源合理保护及利用	=1年	1年	3	3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各级各部门对自然资源工作任务完成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 分						100	90.32	
自评 结论	优							
联系人：徐绒				联系电话：8258676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